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年,渠县发展和改革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聚焦项目投资、信用信息、项目审批、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和粮食安全、低碳环保、交通能源、保供稳价等民生领域,推进发改重点领域和项目信息公开,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信息服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篇,其中:局机关20篇,以工代赈办3篇,大数据中心3篇。同时,邀请我县“两代表一委员”、群众代表、服务对象、媒体记者20余人,成功组织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搭建发改局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另外,立足本职公开四川省2024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渠县收购夏粮粮食质量监测信息、关于贯彻落实规

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渠县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举报投诉方式和处理回应机制有关事项等文件,并按要求同步公布公开相关政策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梳理依申请公开各办理环节工作,形成收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工作闭环。注重答复质量,强化科室协调沟通,完善内部审查机制,做到答复内容合法有据。2024年通过政府信息网上平台、信件等方式受理信息公开申请4件,主要涉及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和审批等内容,均做到了按时办结、依法公开。未引发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管理有法可依,有迹可循,针对收费等重要事项,文件发布前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布决策草案、依据等,通过网络征集、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公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深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强化公开信息保密审查。2024年,渠县发展和改革局未制发和公开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模式,根据本年度发改局工作职责和任务,及时修订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公示公告确保与其他渠道发布的内容数据一致。同时,根据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完善

了在平台上公开的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杜绝各类失泄密事件发生，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五）监督保障。选优配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举行业务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股室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重要内容，每季度对各股室政务公开情况进行“亮晒”，增强股室做好信息公开的积极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文字解读材料存在内容要素不完整、政策图解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发改领域信息发布较少、公开不全面等。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网上政务信息的采集和公开，最大限度挖掘政务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及时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拓展与公众互动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提升运营水平，切实提高全局上下信息公开工作能力。三是注重政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与时效性，优化信息公开流程，增强服务功能，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